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內幕消息：**  
**簽訂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衛星通信有限公司(「中電信衛星」)訂立不具約束力之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擬進行下列各項：

- (1) 中電信衛星將擔任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代理，在兩年內，出售2,000套本公司「動中通」通信產品系列，包括出售：
  - D300型號，建議市價為每套人民幣300,000元；
  - D450型號，建議市價為每套人民幣390,000元；
  - D600型號，建議市價為每套人民幣580,000元；及
  - 「協同一號(或IPSTAR)」迷你型號，建議市價為每套人民幣100,000元。
- (2) 中電信衛星應將上述「動中通」通信產品納入其在中國的產品線、營銷渠道及銷售平台；
- (3) 本公司應向其客戶提供衛星頻寬資源，連同「動中通」通信產品，作為協作通信解決方案，以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服務；

- (4) 訂約方應探討在中國提供「1349」電話線予本公司，以助本公司發展其新業務，即提供衛星電通信服務；及
- (5) 中電信衛星將成為本公司的戰略夥伴，配合「協同一號(或IPSTAR)」衛星頻寬資源及北斗衛星定位導航系統的支援，發展中國的衛星通信業。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電信衛星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將為訂約方磋商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的基準。儘管諒解備忘錄並無訂定簽訂正式協議的時限，惟諒解備忘錄須待簽訂及執行正式協議後方能履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建議擬進行的合作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故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張金兵先生及王紹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學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